

循環經濟評估查證意見

查證對象

廢光阻剝離液(Stripper)再利用方案

以上查證對象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科街 228 號

本公司依據下列實施準則要求完成查證確認

BS 8001:2017

簽署人



黃世忠

資深副總裁

版次:1

查證意見發證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查證意見有效日期：2023年05月18日

TGP63-15 21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02)22993279 f(02)22999453

<http://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GS), 經與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產基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 達成雙邊協議, 針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以下簡稱友達龍科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科街228號, 依據BS 8001:2017之要求執行循環經濟實施原則符合性之查證, 其涵蓋期間自2018年04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友達龍科廠確保組織內部已規劃及發展循環經濟模式系統, 且符合BS 8001:2017之要求, 並提供循環經濟模式所需之資訊給SGS。

結論

本次循環經濟模式系統查證結論及建議：

- 循環經濟標的模式：廢光阻剝離液(Stripper)再利用方案
- 方案推動範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科街 228 號
- 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 (Optimizing)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友達龍科廠之機密資訊, 未經友達龍科廠書面同意, 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 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 絕無虛偽不實。

本查證意見之有效期間為兩年, 友達龍科廠應依標準條文之規範於適當時機重新評估循環經濟模式資訊。